

## 11.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)的(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数字化椅旁即刻修复系统等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紊流无菌隔离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6人,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核素自动分装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28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